

韶关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能力建设成果登记公示信息

成果名称：	韶关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能力建设
登记日期：	2021-11-30
完成单位：	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广东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
完成人员：	刘飞鹏,周振江,何慧芳,叶银华,李英明,张伟良,翟成洪,刘长虹,胡品平,李军,叶剑斌,苏瑞波,何悦,朱婧,李剑川,黄国涛,陈一清,钟浪,谭立民,孙欣粤,谢天文
研究起止日期：	2017-01-01至2020-12-31
主要应用行业：	制造业
社会经济目标：	工商业发展
评价单位：	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评价日期：	2021-10-21
成果简介：	①课题来源与背景 项目“韶关创建国家级高新区能力建设”属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“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”类别。建设国家高新区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，经过20多年发展，国家高新区已经成为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面旗帜，在我国经济发展和创新能力建设上提供了重要支撑。韶关创建国家高新区，对于落实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，推动自身转型升级，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②研究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以韶关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为导向，以提升韶关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，着力探索粤东西北地区较为落后地区国家高新区创建的新模式、新路径。项目的开展与实施有利于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，实现园区经济生态和谐发展，探索园区生态绿色发展新路径；有利于促进粤湘赣三省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与共享，推动区域协调一体化发展；有利于深入实施我省“创新驱动发展”和“振兴粤东西北”两大战略，建构韶关新的经济增长极，推动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。③主要论点与论据 一是推进园区治理现代化。建立和完善高新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升园区管理人员素质，提升园区管理服务能力，制定高新区总体规划、战略规划、产业规划等规划文件。二是打造现代产业体系。构建产业协同发展格局，建设莞韶双创（装备）中心等一批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开展科技企业全链条培育计划，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。三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加快高企、企业研发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推进企业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。四是营造宜居宜业环境。完善园区主干道建设，推进公寓、保障房、酒店等生活配套设施项目实施，开展绿化工程建设，支持大型企业清洁生产，完善教育、文化等城市配套。④创见与创新 一是项目具有系统性。项目围绕4大研究内容推进高新区发展，制定了3大发展规划，为高新区发展提供了系统部署。二是项目具有可行性。项目参与单位长期开展高新区研究与决策支撑工作，曾为河源、清远等多家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提供了重要的决策咨询服务。三是项目具有保障性。项目建立了涵盖高新区研究与管理各领域的人才团队，具有较高决策支撑水平。⑤社会效益，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有效推动了韶关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的进程，加快推进了韶关市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进程，促进了韶关市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“双提升”。一是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关键增长极。韶关高新区经济规模连续多年实现跃升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。2020年，高新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88.19亿元。二是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示范。韶关高新区成功建设了3个国家级的产业集群。2020年高新区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3家，高新技术企业97家。三是成为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引领区。推动韶关高新区不断提升政策环境，3家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成功被认定为省级孵化器或众创空间，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接近30家。四是成为绿色发展、宜居宜业新城。高新区产城融合加速推进，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，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质量显著提高，宜居城乡建设成效更加显著。本项目的研究开展具有很强的必要性，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来看，都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并无存在重大问题。⑥历年获奖情况 无。